2019.08.16 星期五

# 装上『小卡·

# 解决

# 治头条

####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通讯员甄健

"今年5月初,我们在工业园 区选择了10家企业,试点安装了 '电监管'设施。系统运行第一 周,就发现违法现象6起,涉及企 业 4家,执法人员均及时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日前,在山东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的全市环保"电监管"工作现场会上,单县分局局长张弼勰向大家介绍了试点情况。

记者了解到,通过这套系统, 不仅加强了对中小企业的执法监管,还能帮助生态环境部门随时 掌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错峰 生产期间的停限产情况,在中小 企业中形成环境执法威慑力,让 企业不敢违法、没机会违法。

"电监管"试点在单县取得的 "战绩",极大鼓舞了环保士气。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张善甲介绍,为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辖区各县区分局"一把手",召开了环保"电监管"工作现场会,现场观摩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加快推进"电监管"系统在全市的推广应用,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再添利器。

#### 中小企业监管难,电量监控补短板

"提起环保'电监管',对很多人来说,还是一个新事物。"张善 甲介绍,所谓环保"电监管",就 是对企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 安装用电采集设备,利用传感 技术实时收集用电数据,再将 数据用无线方式传输到后台路 控系统平台,实现对企业生产设施

全过程监控。
"形象点说,环保'电监管'其实就是给企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用电系统装上了一个'小卡扣',施工简单,投入很低,但却能解决企业监管的'大问题',尤其是对没有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中小型企业,实现了人防向技防的转变。"张善甲对记者说。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利军介绍,此前,环境监管主 要靠人海战术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但各地人力毕竟十分 有限,难以时刻覆盖为数众多 的污染点源;污染源自动监控 系统则主要覆盖大中型企业, 还有许多中小型企业不具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条件,成为环境执法监管中的一大短板。这些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位置分散,环境意识不高,治污设施停运、偷排时有发生,日常监管难度较大。

"电监管"设施的安装,有效补齐了这一短板。王利军介绍,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在企业产污设备及治污设备上安装用电监控器后,一旦全业治污设备停止运行,执实到相应的报警提示,可迅速进行现场执法,大大提高了环境监管能力和执法效率。

此外,环保"电监管"还实现 了对企业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落 实情况的有效监管。

王利军介绍,每年秋冬季,生态环境部门都压力巨大,特别是重污染天气期间,更感到束手无策,可以说"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很多企业该停的不停,该

减的不减

而环保"电监管"能够对企业 重污染天气减排全过程进行监 督,掌握企业生产设备、治污设备 用电量数据,监督企业生产设备 是否限产、停运,监督企业治污设 备是否正常运行。

重污染天气期间,执法人员 只需通过电脑和手机,就能对企 业停产等落实情况一目了然,同 时,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环保 "电监管"系统能够自动提出警 告,实现从盲目监管到精准监管 的转变。

对企业来说,安装环保"电监管",则像是给其戴了一个"紧箍咒",通过24小时实时监控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无形中就能提高企业的环境意识,提高自我约束能力,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同时,环保"电监管"系统具备对异常现象提出整告功能,也能及时提醒企业立即纠正问题,减少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 千万资金以奖代补,加快实现监管全覆盖



张善甲介绍,今年,山东省奖励菏泽市 1000 万元环境监管网格化资金,要求主要用于推进非现场执法技术手段运用。结合本地实际,菏泽市计划将省级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全市木材加工等中小型企业环保"电监管"信息化建设。

清泽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财政局下发《关于环保"电监管"以奖代补实施方案》,以以奖代补的方式将省环境监网格化资金用于环保"电监管"。

该方案明确,按照"企业自愿、政府奖补"的原则,对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安装生产和环保设施用电监管系统的工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补助,奖励范围重点涵盖有机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

工业涂装等行业涉 VOC 废气排放工业企业。

为加快推进环保"电监管"工作,菏泽市要求各县区成立工作专班,有序推进"电监管"系统安装,务必于今年9月底前完成,并与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三级环保智慧平台联网。

对个别企业存在的抵触情绪、侥幸心理,要加强政策和形势宣传,给企业算好经济账、长远账,提高企业安装环保"电监管"设施的积极性。要借鉴东明县、单县等试点经验,通过减少已安装环保"电监管"设施企业的现场检查频次,增加未安装环保"电监管"设施现场检查频次的方式,传导环境压力,督促企业加快安装进程。

目前,先期试点的县区已尝到了"甜头"。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局长郭卫兵介绍,截至8月初,东明县试点镇大屯镇就已从最初的10家企业,增加到了110多家,系统已全部上线运行。

张善甲对记者说,通过安装 环保"电监管"系统,在全市形成 了"规模企业自动在线监管、中小 型企业用电监管"的环境监管新 模式,实现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 全覆盖。

今后,菏泽市将在普及推广"电监管"系统的同时,充分发挥 在线监管和用电监管系统威力, 建好更要用好,提升执法效率,打 击违法排污,保障环境安全。张 善甲说。

#### 倾倒的垃圾及渗滤液中含有重金属,损害土壤环境

# 湖州14名污染者要赔偿354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记者 晏利扬 通讯员俞冲冲 潘月湖 州报道 在浙江,污染生态环境, 不仅要受罚,还要赔偿。近日, 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与14 名倾倒固体废物造成环境后 染的当事人签订了一份金额 高达354万元的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协议,并且湖州市长兴县 法院依申请对该协议进行了司 法确认。

至此,该案件不仅是湖州 首例达成协议的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磋商,也成为浙江省范围 内赔偿义务人数量最多,赔偿 金额较大的一起典型案例。

据了解,自2017年上半年 开始,杨某等14人利用车队,多 次将垃圾装运到长兴县南太湖 产业集聚区老虎洞村亚太项目 南侧山体脚下实施倾倒。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倾倒的垃圾及渗滤

液中含有铅、锌、铬、镍等重金属,扩散至周边,使得土壤环境 受到损害。

为此,杨某等14人均依法 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罚,并且 当地政府开展了大量垃圾处理 及土壤修复工作,共花费了 354.945万元,包括防止污染扩 大、垃圾清理、现场数量勘测、 土壤污染调查以及受污染土壤 处置等费用。

破坏生态环境,不能一罚了事、一判了之。如何真正做到"谁污染谁埋单,谁破坏谁治理"? 2018年5月,浙江发布《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引入磋商制度,通过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利益相关主体等平等对话,平衡各主体的利益,从而破解"个体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的困局。

该案件正是通过引入生态 损害赔偿磋商机制,在长兴法

院的见证下,赔偿权利人湖州 市生态环境局与14名赔偿义务 人开展多轮磋商,最终双方达 成生态损害赔偿协议。

签约当天,14名赔偿义务 人已支付赔偿款101万元。 方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就赔偿款后期履行方完偿协 出约定,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 务人共同向长兴县人民法院申 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 偿协议,今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 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可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长兴县法院行政(环资)庭 庭长鲁骅告诉记者,"磋商先 行,司法保障"这一做法是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地生根的 一种表现,不仅弥补了强制性 行政手段和公益诉讼的短板, 更是践行"环境有价,损害担 责"的现代环境法理念,让损害 者承担责任,让青山绿水得以 修复。

#### **7**法治动态



8月13日,四川省眉州市东坡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头顶烈日,脚踏40多度热土,前往复兴乡一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企业厂房顶部封闭不到位、燃煤锅炉未去功能化,造成一定的粉尘、噪声污染。执法人员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随后,执法人员又冒着酷暑前往群众反映的太和镇通江路镇桥段和太和大道检查道路扬尘,并向相关部门和乡镇提出加强扬尘管控意见。 **刘继忠摄** 

# 定州开展 消耗臭氧层物质 专项执法行动

发现7家企业,有4家在 生产,3家停产关闭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赵 磊定州报道 河北省定州市生态 环境局 7 月集中开展了为期一个 月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执法专项行 动,在这次专项执法检查中,定州 市生态环境局各执法中队联合属 地乡镇(办)、园区管委会,对全市 范围内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生 产、四氯化碳非法销售、消耗臭氧 层物质非法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大 队、各中队及乡镇(办)、园区管委 会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传送生 态环境部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工 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和《河北省消 耗臭氧层物质执法专项行动工作 方案》的要求,要求各有关单位对 辖区内相关行业开展地毯式排 查,查明生产、使用情况,并根据 线索追溯来源,锁定生产企业。

截至8月1日,定州市共排查 发现7家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其中正在生产企业4家,停产 关闭企业3家,并对正在生产企 业使用含有CFC-11下游产品组合聚醚和聚氨酯(PU)等物质的 生产物料进行了追根溯源。

下一步,定州市将继续加大对重点监管企业的排查力度,确保各企业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生产原料,降低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量、消耗量,促进经济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冲滩拆船引发环境污染隐患应由谁管?

#### ◆蒋绍辉 马礼

然而,一些非法拆船作坊存在以冲滩方式随意选择岸边有利地势开展拆解工作,在高水位时开足马力或助航拖轮伴行,以最大速度向岸边选择好的浅滩区冲滩,把船搁浅在浅滩上,而后进行非法拆解作业。

由于报废的船舶携带进至 人名 市混合物、废弃物、甚至 一些有害的物质,处理不间接产生污染,甚至间接危害人体健康。在冲滩折直接危害人体健康。前存在地解船的管理中,当前存在地解船车、生态环境、水务、渔政、

冲滩拆船引发的环境污染 隐患到底应由谁来监管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

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条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对条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方治船前污染杂人,国务院交通主管对企业,国务院交通主管对企业,有关。国务院交通,有关系。国务院交通,有关系。国际治船前污染内河水域等管理工作。各级权限,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权限,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笔者认为,对冲滩拆船引发的环境污染行为,应当由地方海事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治法》第九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 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 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 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 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 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 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 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 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 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 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 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 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 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

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 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 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 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 定》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规 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 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 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 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 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 器材的;(二)从事水上船舶 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 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 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 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 措施的;(三)运输及装卸、过 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 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 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 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 有毒有害气体的;(四)未按规 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 治污染替代措施的:(五)采取冲 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 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 哈尔滨开出今年最大一笔打击造假罚单

本报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

道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生态环境 局工作人员近日在对该市香坊 区的一家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 检查时发现,该机构存在"在机 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过程中弄 虚作假,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 告"的违法行为,最终对其处以 罚款11.5万元。

这是今年以来哈尔滨市开 出的检验机构造假的最大一笔 <sup>田</sup>

据悉,哈尔滨市生态环境 局遥感监测车近日在路面上发 现有尾气超标车辆,根据车辆 信息倒查以及群众举报,工作 人员在香坊区一家机动车检车 机构检查中发现,该机构存在 "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过 程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排放 检验报告"的行为,该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最终,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对这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处以罚款11.5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90元。同时,暂停该机构打印检车报告权限10天,进行整改。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相关 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哈尔滨 市加大了机动车路检执法力 度,开展上道巡查并实施影像 拍摄、筛查取证,并且加大遥感监测车路检频次。6台遥感监测车每天在全市十几个监测点全天出勤,对路面行驶车辆进行抽检,今年将实现遥感监测的车辆不少于80万辆。

此外,对已确认的冒黑烟 车辆,相关工作人员将倒查其是 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其是 否采用了正确的检测方法,违 法车辆是如何通过环保检验 的。对于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 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将没以 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 公安实施抓捕 环保现场检测

# 南通通州迅速侦破两起污染环境案

6月28日,正逢南通市开

本报讯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 区将保障环境安全作为全力推 进污染防治攻坚年度主要目标 任务之一,瞄准区域内存在环 境安全隐患的家纺废料、化工 印染、铝氧化企业以及涉危涉 重行业,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 部门密切合作,在全区范围内 集中开展了环境执法亮剑行 动。

据了解,今年6月,通州区公安局食药环侦查大队获悉,因污染环境犯罪被常熟市公安局上网的逃犯黄某,躲藏在通州辖区内。为了确认其是否在继续实施污染环境的犯罪活动,通州区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调查。

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首次集中清查,在南通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和常熟市警方的大力配合下,结合前期侦控掌握的情况,通州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组成联合小分队,并通过乔装打扮,不动声色进入现场,展开凌晨突击行动。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外围 摸排侦查,终于发现在逃嫌疑 人黄某伙同杨某某、张某某等 人,在通州区某水蜜桃种植基 地内开设电镀车间,通过使用 铬酸酐电镀铁制品,并进行清 洗,清洗后的污水未经处理直 接排放至电镀槽下的渗坑内。

放至电镀槽下的渗坑内。 犯罪 经细查,现场还发现在该 中。

电镀车间西隔壁一车间内,犯罪嫌疑人张某建、张某伟等人在该车间内正对铝制品进行阳极氧化,并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污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排放至北侧田地内。

公安执法人员立即对涉案 人员实施抓捕,环境执法人员 当即进行现场检测,经检验发 现两间作坊的污水中重金属铬 均超过国家允许排放标准三倍 以上。

目前,通州区公安部门已对上述两起案件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黄某被依法刑事拘留,其他五名涉嫌污染环境的犯罪嫌疑人正在进一步审查

崔祝进 李苑